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滔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滔滔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車牌貳面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1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或不法利益為要件，此所謂收費設備係指藉由機械或電子控制系統收費，而直接提供一定物品或服務之設備，如自動販賣機、公用電話機是，若該設備之收費機制尚須經由特定人員判讀、確認，始能完成收費，僅為收費人員判斷、紀錄之媒介，則不屬之。查國道eTag收費系統，如無法經由辨識系統自動處理時，則以人工方式進行車輛辨識；完成辨識之車輛車號，需經監理機關系統資訊查詢判斷是否異常，無異常情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即依行政程序作業，通知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公司）寄繳費單，是被告使用BUK-3937號之車牌行駛於國道，雖係經由車牌辨識確認被告懸掛之車牌為BUK-3937號車牌，但因此產生之通行費與作業處理費，仍須經由遠通電收公司人員以後續之行政作業程序進行通知及催繳款項，可見國道ETC之收費站或eTag收費門架

01 僅係特定人員判斷、紀錄使用國道高速公路駕駛人之媒介，  
02 非刑法第339條之1所謂之收費設備。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  
03 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  
05 第21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  
06 號判決、64年度第3次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參照）。再按刑  
07 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8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9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於  
11 網路上購得本案偽造車牌後，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充作真  
12 正車牌而行使之，致遠通電收公司之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而  
13 獲得毋庸清償國道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債務之不法利益。是  
14 核被告羅滔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6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同年月19日止，持續、反覆行使  
17 本案偽造之車牌2面，然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  
18 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益，為  
19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  
20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22 (三)爰審酌被告為便利自身使用無牌車輛，竟擅自懸掛偽造車牌  
23 上路以行使，藉以規避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收取，其所為足以  
24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就交通稽查之  
25 正確性，實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6 度；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  
27 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  
31 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

偵卷第7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另被告向遠通公司詐得免繳過路費新臺幣260元之不法利益，並未扣案，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 扣案物品之種類          | 數量  | 備註                                  |
|------------------|-----|-------------------------------------|
| 偽造之「BUK-3937」車牌。 | 2面。 |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63頁）。 |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246號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